

#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中文印与管控



需方（甲方）：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乙方）：河南乐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1	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	国奕 WT8750	套	1	950000	包含人员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2	乾理集中印务软件	Linux3.0 版 SN	套	1	120500	
3	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WGRS010 1	套	1	205000	
以下空白	/	/	/	/	/	/
合计人民币 金额：¥12755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质量要求，并符合该产品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及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前交货，10 个自然日内完工交付。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周口市。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 （一）乙方送货上门；
- （二）乙方代办运输（乙方代办运输的，负责安全无破损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室）；
- （三）甲方自提自运。

第六条 包装标准

1、乙方应以该产品出厂时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并保证包装方式达到足以保护该产品的目的。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

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机器由甲方在交货地开箱验收，由乙方全权负责安装、调试，保证全部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到货安装，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 100%，即小写：¥12755,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全称：河南乐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76160078801100003479。

####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条 售后服务承诺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小时响应，48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风险承担：产品自交付时起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人为风险（丢失、毁损、因保管不善所致损失及其他损失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交付标的物时，由此造成的上述风险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除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乙方有权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转移至甲方。

（三）若甲方在取得机器的所有权前因故占有标的物时则不得擅自拆卸、更换机器的任何部位、零件。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按机器销售价格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服务承诺
- (4)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大道西段

乙方：河南乐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双子塔南塔  
3310室

电话：

2025年9月5日

电话：

2025年9月5日